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III) 有關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最新情況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學斌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彼為澳大利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

黃先生現任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988）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選冶和銷售業務。

黃先生擁有逾20年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他曾就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多家商業公司及上市公司，歷任審計經理、財務部副經理、財務總

監、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等職。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黃先生於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2))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同時，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黃先生曾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前曾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曾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黃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為期一年，經任何一方於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黃先生未享有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黃先生亦確認，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確認(i)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無任何聯繫；及(iii)在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黃先生於現在／過去涉及而須予披露之事項。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II)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III) 有關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最新情況

黃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所載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及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陳麗屏女士及黃學斌先生。